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18

---

陳林添 與 陳林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018 的船隻為一艘船長 36.80 米之摻繒。
2. 上訴人陳林添先生與陳林泉先生(「上訴人」) 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特惠津貼」)(「該決定」)。
3. 上訴人在 2012 年 12 月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 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其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 上訴理據

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他們不滿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而非近岸拖網漁船。
5. 陳林泉先生及陳健豪先生(陳林添先生的授權代表)出席聆訊。
6. 上訴人在聆訊的陳述及證詞可歸納如下：
  - (i) 捕魚作業為他們數十年來的維生方式，從小船開始一直到現在的拖網漁船。父親與祖父年代也是捕魚維生。
  - (ii) 上訴人的船隻不能在深水作業。禁拖之前，一般會由長洲出發，到蒲台島、石鼓洲、茶果洲、丫洲一帶捕魚。亦有時會到機場後面的水域拖，也不排除有時會在香港與內地邊界的水域「踩界」作業。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最少有 80-90%。
  - (iii) 香港的摻繒無論大與小一般均不會在伶仃以外萬山群島附近的水域捕魚作業，原因是那裏的水域太過深，不適合摻繒作業。
  - (iv) 上訴人在休漁期會在長洲、石鼓洲水域捕魚，休漁期過後會到沙洲頭、火船嶺、機場尾、上伶仃等範圍捕魚。
  - (v) 禁拖前，即 2009、2010、2011 年期間，上訴人每年休漁期間在香港的作業日數有 40 天。全年平均作業日數有 220 天。
  - (vi) 上訴人會在丫洲一帶銷售漁獲。上訴人有呈交大量銷售漁獲記錄，包括「亞志鮮魚批發」與「大生海產」的記錄，而且有相當數量的單據屬於休漁期間內發出。
  - (vii) 上訴人的船隻由數位家庭成員及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在休漁期間，內地漁工一般不會作業，船上工作由其他家庭成員補上。

## 工作小組的陳述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及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9.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摻繒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10% 或以上，因此上訴人的摻繒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上訴人的摻繒有三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71.4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75.00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並非以香港為基地及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有 4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全部為 2011 年休漁期間內的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v)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並沒有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上訴人分別在 2012 年 1 月 4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但他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10. 工作小組在聆訊中亦有以下進一步的論點：

- (i) 上訴人在該船隻上聘用的四位內地漁工所擔當的工作十分重要，上訴人理應相當依靠其四位內地漁工，因此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10% 或以上的可能性較低。
- (ii) 雖然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有 4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全部為 2011 年休漁期間內的記錄），上訴人的員工有可能把魚網打開但是並非在作業中。
- (iii) 上訴人稱全年平均作業日數有 220 天。220 天的 10% 為 22 天。在上訴人提供的銷售漁獲記錄中可以見到在 2010 年只有在 16 天有賣魚記錄，在 2011 年只有在 13 天有賣魚記錄。因而有理由相信上訴人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不足 10%。
- (iv) 「亞志鮮魚批發」的收魚艇有可能在香港水域外收魚。
- (v) 上訴人的船隻在休漁期間內不一定只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vi) 上訴人提供的通信地址實屬其親戚的住址，而自己的手提電話號碼亦是中國內地的號碼，由此可見上訴人的基地並不位於香港。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1.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們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100%，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2.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們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3.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令上訴委員會信納他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不少於 10%。
14. 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在聆訊的解釋，認為解釋可信，上訴人大致上誠實可靠。
15. 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方稱休漁期期間會在香港水域作業，為期大約每年 2 個半月。一般而言，已經很可能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不少於 10%。在漁護署於 2011 年 6 月至 7 月的 4 次大嶼山及新界西海上捕魚作業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有 3 次在該水域作業 (全部為 2011 年休漁期間內的記錄)，可見上訴人相當有可能在休漁期間在該水域作業。
16. 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工作小組以上所列出在聆訊中進一步的論點。委員會認為其論點(除最後一點之外)屬猜測而非基於證據。而最後一點，即上訴人提供的通信地址實屬其親戚的住址，而自己的手提電話號碼亦是中國內地的號碼，並非重要，理由是被制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條件是基於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不少於 10%，而非上訴人的基地是否位於香港。
17. 由於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不少於 10%，工作小組的決定須作推翻。上訴人的船隻應被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而非較大型拖網漁船。

## 結論

18.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委員會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並要求工作小組重新評定向上訴人該發放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漁船應屬於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
19. 上訴委員會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個案編號 CC0018

聆訊日期 : 2017 年 4 月 12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陳曉峰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上訴方： 陳林泉先生及陳健豪先生(陳林添先生的授權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